

证券代码：832471

证券简称：美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##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文杲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454,8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11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454,8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奥申、梁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4日